

# 从业人员卫生知识 培训教材



汝州市卫生监督所

# 序

食品、公共场所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物质和环境，其卫生质量好坏直接影响到人们健康。保证食品、公共场所卫生，是关系到人民健康和社会稳定的大事，国家和政府对食品、公共场所卫生工作十分重视，先后通过和颁布了《食品卫生法》、《河南省食品卫生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把食品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纳入了法制化管理的轨道。

根据《食品卫生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要求，食品、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卫生知识培训，掌握基本的卫生 and 法律法规知识，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为便于从业人员的培训和学习，平顶山市卫生局组织有关人员，参考有关资料，结合工作实际，编写了《食品、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培训教材》，包括食品、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知识，从业人员的权力和义务、基础卫生知识及要求等内容，通

通俗易懂，比较系统全面，有较强的实用性，可作为从业人员培训和学习的工具书，也可作为基层卫生人员的参考读物。

该书是编者努力劳动的结果，期望能对食品，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培训和卫生监督工作有所裨益，对于书中的不足之处，请读者及时指正，以便编者改进。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editor or author.

二〇〇七年八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3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已经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07年7月26日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 特别规定

第一条为了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经营者、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责任，加强各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

对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监督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公众健康知识的普及、宣传，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生产者生产、销售的产品以及有合法标识的产品。

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力。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

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六条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保证其出口产品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法律规定产品必须经过检验方可出口的，应当经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检验合格。

出口产品检验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程序、方法进行检验，对其出具的检验证单等负责。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并予以公布。对有良好记录的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简化检验检疫手续。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进口产品应当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地区）签订的协议规定的检验要求。

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生产经营者的诚信度和质

量管理水平以及进口产品风险评估的结果，对进口产品实施分类管理，并对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实施备案管理。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应当如实记录进口产品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纳入政府工作考核目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协调、监督；统一领导、指挥产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依法组织查处产品安全事故；建立监督管理责任制，对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评议、考核。质检、工商和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地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协调下，依法做好产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履行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领导、协调职责，本行政区域内一年多次出现产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政府的主

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第十一条 国务院质检、卫生、农业等主管部门在各目职责范围内尽快制定、修改或者起草相关国家标准，加快建立统一管理、协调配套、符合实际、科学合理的产品标准体系。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对生产经营者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2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遵守强制性标准、法定要求的情况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监督检查记录应当作为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定期考核的内容。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

(一)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 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三)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

(五) 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帐的；

(六)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



(七) 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属于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该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因不立即处理或者推诿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第十六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

第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吊销其检验检测资质；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发生产品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产品安全事件时，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必须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作出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少损失；依照国务院规定发布信息，做好有关善后工作。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举报电话；对接到的举报，应当及时、完整地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的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目 录

## 一、食品卫生部分

|                           |      |
|---------------------------|------|
| 第一章 食品卫生法规及标准 .....       | (1)  |
| 第一节 食品卫生法律法规 .....        | (1)  |
| 第二节 食品卫生监督制度 .....        | (3)  |
| 第三节 食品卫生标准 .....          | (4)  |
| 第四节 食品卫生许可 .....          | (7)  |
| 第五节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义务与责任 ..... | (10) |
| 第二章 食品卫生基础知识 .....        | (15) |
| 第一节 食品与食品卫生 .....         | (15) |
| 第二节 食品卫生与人体健康 .....       | (17) |
| 第三节 食品污染与控制 .....         | (21) |
| 第三章 食品卫生管理与规范 .....       | (42) |
| 第一节 餐饮业卫生管理办法 .....       | (42) |
| 第二节 食品卫生“五四”制 .....       | (48) |
| 第三节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 (49) |
| 第四节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     | (53) |
| 第五节 河南省食品索证管理办法 .....     | (68) |
| 第四章 预防食物中毒 .....          | (71) |
| 第一节 食物中毒的概念 .....         | (71) |
| 第二节 微生物性食物中毒 .....        | (72) |
| 第三节 化学性食物中毒 .....         | (87) |
| 第四节 有毒动植物食物中毒 .....       | (91) |
| 第五节 食物中毒的处理原则 .....       | (95) |

|                           |             |
|---------------------------|-------------|
| 第五章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筑与设施、设备的卫生   | ··· (97)    |
| 第一节 选址、设计与布局              | ····· (97)  |
| 第二节 设施、设备的卫生              | ····· (100) |
| 第三节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新建、扩建、改建的申报程序 | ····· (108) |
| 第六章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自身卫生管理       | ····· (110) |
| 第一节 卫生管理机构与规章制度           | ····· (110) |
| 第二节 检验机构及其职责              | ····· (112) |
| 第三节 职工素质建设                | ····· (114) |
| 第四节 食品标识管理                | ····· (118) |
| 第五节 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 ····· (122) |
| 第六节 HACCP 在食品生产加工中的应用     | ····· (127) |
| 第七章 食品与原料采购的卫生要求          | ····· (138) |
| 第一节 采购人员的基本要求             | ····· (138) |
| 第二节 几种主要食品与原料采购的卫生要求      | ··· (140)   |
| 第三节 常见掺假、掺杂、伪造食品的简易识别方法   | ····· (148) |
| 第八章 食品加工的卫生要求             | ····· (153) |
| 第一节 一般卫生要求                | ····· (153) |
| 第二节 主要食品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 ····· (159) |
| 第九章 食品贮存、运输的卫生要求          | ····· (172) |
| 第一节 食品贮存的方法和卫生要求          | ····· (172) |
| 第二节 食品运输的卫生要求             | ····· (176) |
| 第十章 食品销售的卫生要求             | ····· (182) |
| 第一节 食品销售环境的卫生要求           | ····· (182) |
| 第二节 食品销售人员的卫生要求           | ····· (183) |
| 第三节 各类食品销售的卫生要求           | ····· (184) |

|                           |       |
|---------------------------|-------|
| 第十一章 餐饮业卫生要求 .....        | (190) |
| 第一节 食品采购的卫生要求 .....       | (190) |
| 第二节 食品库房的卫生要求 .....       | (192) |
| 第三节 烹调加工的卫生要求 .....       | (193) |
| 第四节 冷菜加工的卫生要求 .....       | (196) |
| 第五节 主食面点加工的卫生要求 .....     | (199) |
| 第六节 洗刷消毒的卫生要求 .....       | (200) |
| 第七节 环境卫生要求一 .....         | (203) |
| 第八节 送餐的卫生要求 .....         | (204) |
| 第九节 个人卫生素质要求 .....        | (205) |
| 第十节 保证餐饮卫生的几个基本原则 .....   | (208) |
| 第十二章 街头食品经营的卫生要求 .....    | (213) |
| 第一节 街头食品的基本要求 .....       | (213) |
| 第二节 不同街头食品的重点要求一 .....    | (214) |
| 第三节 大排档和夜市饮食摊群的卫生要求 ..... | (216) |
|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    | (220) |
| 附录二:河南省食品卫生条例 .....       | (233) |

## 二、公共卫生部分

### 第一篇 总 论

|                            |       |
|----------------------------|-------|
| 第一章 概述 .....               | (245) |
| 第一节 公共场所的概念 .....          | (245) |
| 第二节 公共场所的范围 .....          | (245) |
| 第三节 公共场所卫生状况与人群健康的关系 ..... | (246) |
| 第四节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的意义 .....    | (248) |

|                       |       |
|-----------------------|-------|
| <b>第二章 公共场所基本卫生要求</b> | (249) |
| 第一节 选址设计卫生要求          | (250) |
| 第二节 微小气候              | (250) |
| 第三节 空气质量              | (252) |
| 第四节 采光照明              | (255) |
| 第五节 噪声                | (256) |
| 第六节 通风换气              | (257) |
| 第七节 卫生管理原则            | (257) |
| <b>第三章 消毒、杀虫与灭鼠</b>   | (259) |
| 第一节 消毒                | (259) |
| 第二节 常用消毒方法及适用范围       | (261) |
| 第三节 影响消毒效果的因素         | (272) |
| 第四节 杀虫与灭鼠             | (273) |
| <b>第四章 公共场所易传播的疾病</b> | (278) |
| 第一节 经呼吸道传播的疾病         | (279) |
| 第二节 经口传播的疾病           | (281) |
| 第三节 接触传播的疾病           | (284) |

## 第二篇 各 论

|                  |       |
|------------------|-------|
| <b>第一章 旅店卫生</b>  | (290) |
| 第一节 建筑设计卫生       | (290) |
| 第二节 通风换气一        | (291) |
| 第三节 旅店的卫生指标及要求一  | (292) |
| 第四节 旅店的卫生管理      | (294) |
| <b>第二章 理发业卫生</b> | (296) |
| 第一节 设计卫生要求       | (297) |

|     |                         |       |
|-----|-------------------------|-------|
| 第三节 | 浴室的卫生指标和要求·····         | (299) |
| 第四节 | 公共浴室业经常性的卫生工作·····      | (300) |
| 第四章 | 商场(店)、书店卫生·····         | (301) |
| 第一节 | 卫生设计·····               | (301) |
| 第二节 | 卫生学特征·····              | (302) |
| 第三节 | 卫生指标和要求·····            | (302) |
| 第四节 | 经常性卫生管理·····            | (304) |
| 第五章 | 公共娱乐场所的卫生管理·····        | (305) |
| 第一节 | 基本设计及内部设施的卫生要求·····     | (305) |
| 第二节 | 主要卫生问题和指标·····          | (313) |
| 第三节 | 经常性卫生管理·····            | (314) |
| 第六章 | 展览馆、美术馆、图书馆、博物馆的卫生····· | (315) |
| 第一节 | 预防性卫生要求·····            | (316) |
| 第二节 | 经常性卫生要求·····            | (318) |
| 第七章 | 体育运动场所卫生·····           | (319) |
| 第一节 | 游泳场所卫生·····             | (319) |
| 第二节 | 游泳场所卫生管理·····           | (322) |
| 附录三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 (327) |
| 附录四 |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 (334) |
| 附录五 | 艾滋病防治条例·····            | (343) |



# 一、食品卫生部分

## 第一章 食品卫生法规及标准

### 第一节 食品卫生法律法规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又公布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下称《食品卫生法》)。《食品卫生法》的正式颁布实施,使我国食品卫生法律体系得到完善和发展。标志着我国食品卫生工作又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我国的食品卫生法律规范在形式上由以下部分组成,即:(1)《食品卫生法》;(2)与《食品卫生法》相配套的部门行政规章;(3)与《食品卫生法》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4)食品卫生标准及检验规程。《食品卫生法》的公布实施,将进一步促进我国食品卫生法律的完善和发展。

#### 一、《食品卫生法》

《食品卫生法》是我国食品卫生法规体系中法律效力等级最高的法律。与其配套的法规和规章,是在与其不相抵触的前提下,依据或为贯彻实施该法而制定的。《食品卫生法》分9章57条,对保证食品卫生的适用条件、行为模式及法律后果都作了明确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都